

# 中國文化大學自然資源保育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 學年度第 2 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自然資源保育」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## 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自然資源保育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## 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12 學分。
- (二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2 學分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四) 修課科目如附表。

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30 名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自然資源保育學程辦公室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自然資源保育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（或學程辦公室），分機：31305。

##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自然資源保育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，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自然資源保育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

科目名稱	上下學期	學分	備註
生物多樣性概論	上學期	3	
林業及自然保育概論	上學期	2	
系統生物學	上學期	2	
保育遺傳學	上學期	2	
社會變遷與保育	上學期	2	
濕地保育與管理	上學期	2	
海洋資源與保育	上學期	2	
保育生物學	下學期	3	
生物多樣性保育	下學期	2	
植物種質資源學	下學期	2	
自然資源保育	下學期	2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最少必須完成總學分數 12 分。

※若與原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2 個學分。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請自行查詢詳細開課內容。